**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**

**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**

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，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印发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 税务总局

2022年4月29日